

2024 年度河南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
预算公开

2024 年度河南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

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河南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河南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河南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河南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概况

一、河南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主要职责

承担妇女儿童思想道德、文化艺术、科学技术等综合素养的教育活动与培训；承担家庭教育、校外教育和妇女理论研究与服务工作；承担妇女创业就业、家庭教育服务机构、女性社会组织的指导与培训；承担妇女儿童对外交流和合作活动的事务性工作；承担《妇女生活》《现代家长》杂志的编辑、出版、发行及新媒体运行等工作。

根据省直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精神，结合承担的主要任务，突出前瞻思维，河南省妇女儿童发展中心拟下设3个板块、16个内设部室。具体如下：党建行政管理板块（党群部、行政办公室、财务部）；活动培训板块（网络教育部、教务管理部、教育活动部、科普部、艺术团、艺术体育部、女性事业部、幼儿教育部、研学实践部）；融媒教育板块（妇女生活编辑部、家庭教育部、融媒体部、发行部）。

二、河南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预算单位构成

河南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单位预算仅包括本级单位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河南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河南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4 年收入总计 4721.5 万元，支出总计 4721.5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564.3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4%。主要原因：项目支出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河南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4 年收入合计 4721.5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：514.4 万元，其他收入：4207.1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河南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4 年支出合计 4721.5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605.1 万元，占 13%；项目支出 4116.4 万元，占总支出 87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河南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14.4 万元。与 2023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7.9 万元，减少 1.5%。主要原因：人员经费减少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河南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14.4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(类)

支出 376.5 万元，占 73.2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70.3 万元，占 13.7%；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 26.8 万元，占 5.2%；住房保障（类）支出 40.8 万元，占 7.9%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4年没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支出情况

我单位2024年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40.8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我单位2024年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单位2024年无预算项目安排，未设置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3年期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（套）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“事业收入”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

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河南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